(A 股股票代码: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7 名。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刘金、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行基本情况

2.1 本行基本信息

A 股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H 股股票代码	681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嘉焱	李嘉焱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2 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2020 年一季度,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目标,积极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完善财富管理银行建设指标体系,突出财富管理内涵和导向,把全行的经营管理行为与发展战略目标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着手优化客户管理体系、产品管理体系、渠道管理体系、创新管理体系、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国际业务管理体系。报告期末,零售存款突破 8,100 亿元,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达到 1.8 万亿元;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284%,云缴费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1%;零售客户达到 1.05 亿户,私人银行客户 3.37 万户。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第一时间向湖北疫区捐款捐物,调配专项增量信贷规模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生产,利用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本行将密切关注,积极应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3.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232,011	4,733,431	10.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97, 100	384,982	3.1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人民币元)	6.33	6.10	3.7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05	33,843	10.23
净利润	10,873	9,751	11.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831	9,733	11.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 835	9,722	11.45
基本每股收益 2(人民币元)	0.19	0.19	-
稀释每股收益 3(人民币元)	0.17	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12.33	13.12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62	(32,197)	不适用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本行本期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7.69 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上述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	10
清理睡眠产净收入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3)	13
所得税影响	(5)	(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	1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

3.2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0,114	312,994	317,863	301,097
一级资本净额	395,121	377,900	382,865	366,003
资本净额	477,889	459,066	465,505	447,133
风险加权资产	3,648,963	3,542,307	3,456,054	3,354,8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8.84	9.20	8.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67	11.08	10.91
资本充足率	13.10	12.96	13.47	13.33

注: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杠杆率	6.29	6.83	6.75	6.01
一级资本净额	395,121	382,865	377,504	331,35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83,331	5,607,516	5,595,877	5,516,302

3.3 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72.83	125.12	136.49	123.2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6,158	630,894	526,179	527,549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437,516	504,250	385,499	427,994

3.4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3.5 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以"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为指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能,实现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非息收入平稳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2,320.1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53%;负债总额 48,337.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19%;存款余额 35,305.8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99%;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8,950.2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74%。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08.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1%。实现营业收入 373.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3%,其中,利息净收入 271.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同比减少 0.7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 241.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91.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7%;信用减值损失支出 145.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4%。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450.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9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5%,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2.22%,比上年末提升 0.60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10%,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 6.29%,比上年末下降 0.54 个百分点。

3.6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 股 195,177、H 股 89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11,565,940,276	22.03	-
		H 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H 股	11,057,294,380	21.07	未知
其中: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H 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 股	1,605,286,000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H 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572,735,868	3.0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1,550,215,694	2.95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413,094,619	0.79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766,002,403	1.4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A 股	746,525,725	1.42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723,999,875	1.3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629,693,300	1.20	-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和 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11,057,294,380 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4,200,000,000 股、1,605,286,000 股、1,530,397,000 股、376,393,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2,253,380 股。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746,525,725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7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3.7.1 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7.2 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7.3 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1,810,000	9.0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创业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重要事项

4.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802	31,358	269.29	存放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0,179	13,805	46.17	衍生金融资产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14	6,835	541.02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其他资产	53,841	34,245	57.22	待清算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0,271	13,893	45.91	衍生金融负债估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04	25,603	-32.02	卖出回购金融债券减少
应交税费	12,813	9,322	37.45	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793	2,737	7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重估增加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752	3,635	-51.80	基金处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77	(1,665)	不适用	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8	680	20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1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发行金额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4.2.2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

2020 年 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在北京筹建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筹建工作正在推进中。

4.2.3 东京代表处设立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银保监会和日本金融厅先后审批核准东京代表处申设。截至报告期末,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中。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发布季度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六、附录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关联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 1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 1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方证券为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且本行监事吴俊豪先生兼任东方证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是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2015 年 3 月 23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的经营范围如下: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截至 2019 年末,东方证券总资产 2,629.71 亿元,净资产 540.1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52 亿元,净利润 24.79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东方证券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行为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 1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东方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附件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附件三: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于春玲	董 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7 名,实际参与表决 1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A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亦登载于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H 股)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在总行设立私人银行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在总行设立渠道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在总行设立国际业务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撤销总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撤销总行重点基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筹备成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中国境内及澳门当地的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办理澳门分行申请、审批、组织架构设计和搭建、业务安排、人员计划、信息科技系统搭建、办公场所租赁装修以及其他与澳门分行成立挂牌有关的各项事宜。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一、《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五、《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六、《关于本行与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七、《关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八、《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八至十八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八至十八项议案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390 公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丽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淑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1,459,522.64	2,141,112,848.30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6,940,024.64	1,723,985,401.85	-0.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6,793.19	-62,597,657.55	-30.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286,720.08	217,881,573.06	-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5,377.21	53,465,777.53	-1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4,901.89	51,845,179.71	-12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6.78	减少 7.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1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11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5,163.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